

# 围墙倒塌砸坏爱车 谁来赔?

车主索赔遭遇“踢皮球”，想起诉维权被告知要先找“墙主”



被倒塌围墙砸坏的爱车

去年8月，郑州市民张丽(化名)将车停放在了正在建设的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姚庄安置区附近，让张女士没有想到的是，第二天她发现路边的围墙倒了，正好砸到了她停放在路边的车。

修车花了2万多元，但时隔已近一年，说好的赔偿也没能拿到。张丽希望通过法院起诉维权，却被告知要先找到“墙主”。这段围墙到底是谁所建，“墙主”真的就这么难找吗?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文  
受访者供图



## 【反映】车停路边被围墙砸坏 车主索赔遭遇“踢皮球”

提起车被砸一事，虽然时隔近一年，但张丽仍气愤不已。“我找了快一年了，还没找到谁该为此事负责。”张丽告诉记者，去年8月9日下午6点左右，她将轿车停放在正在建设的管城区金岱街道办事处(原为南曹乡)姚庄安置区旁边。10日上午9点左右，她去开车时发现，轿车旁边的一堵围墙倒塌了，砖块砸在车上，令车辆受损严重。

“发现车被砸后，我赶快打

电话报警，民警出警后了解了现场情况，让我找姚庄村委会和姚庄安置区建设方，协商解决或走法律程序。”张丽介绍，她随后找到了姚庄安置区的开发商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刚开始答应帮我修车，但当我把车开到4S店时，负责人又临时变卦，把事情推给了姚庄村村委。”张丽说，随后，她又找到了时任姚庄村村委会主任的王志刚，“王志刚说让我先

修车，之后村里给我处理理赔事宜。但当我修好车联系王志刚时，他让我拿着修车发票，找姚庄村党支部书记石彦生报销。”

据张丽介绍，经过一番周折，她又联系到了姚庄村党支部书记石彦生，“当时修车一共花了23070元，当我联系石彦生书记问发票抬头如何写时，他问了下修车费用，然后说如果超过1万得有合同，之后我再联系他时，就联系不上了。”

## 【无奈】想通过法院解决 却被要求先找到“墙主人”

采访中，张丽也向记者透露，因为未能就赔偿事宜和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姚庄村委会协商一致，她准备将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姚庄村委会起诉到法院，但法院方面却要求她得先找到“墙主人”。

“因为倒塌围墙位于姚庄安置社区，所以我认为姚庄村民委

员会应该是墙主人，但村里却表示地已经卖给开发商，倒塌墙面属于开发商的地面，所以开发商负有赔偿义务。可是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样不承认墙面是属于他们的，说让我去起诉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称所有的建筑都是城市管理局规划的，应当由他们来赔偿我的损失。”

对此，张丽感到很是无奈，“我想通过法院解决这个问题，但法院却要求我先去找墙的主人，才能起诉。”

记者了解到，张丽此前被砸坏的车修好后，已经卖了，“因为被砸过后进行了大修，所以卖的价格也不高，只卖了2.8万块。我修车费花了2.3万块，相当于只卖了4000多块钱。”

## 【调查】办事处让联系姚庄村 村支书却“避而不见”

为了弄清楚这段围墙到底属于哪个单位所有，7月3日，记者也和张丽一起前往姚庄村委会，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并不清楚这段围墙所属，具体情况需要记者联系村支书石彦生，但石彦生去开会了。随后，记者多次拨打石彦生电话均无人接听。

因电话联系不到石彦生，当天下午，记者又和张丽一起来到围墙所在的管城区金岱街道办事处，对于围墙主人到底是谁，

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也说不清。办事处的包村干部表示，他们会和石彦生联系，了解该围墙是否属于姚庄村所有。

7月7日，记者再次联系到了金岱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已就此事和姚庄村支书石彦生沟通，让记者电话联系石彦生即可，随后向记者发来了石彦生的电话，记者留意到该电话号码和此前记者拿到的为同一号码。但和7月3日一样，记者

数次拨打均无人接听。随后记者又将采访问题以短信形式发送了过去，但截至记者发稿时，依然未得到任何回应。

记者留意到，发送完采访短信后，记者再次拨打石彦生电话时，便开始出现“您拨打的用户正在通话中”的提示，记者连续拨打十多次均是如此，再换其他号码拨打则显示正常，但是依然无人接听，记者电话被对方“拉黑”了。

## 【关注】此前倒塌围墙已重新垒砌 存在再次倒塌隐患

7月7日，记者来到了倒塌围墙所在地，围墙已重新垒砌，墙体外被绿色围墙布遮挡，而围墙内侧则是新建好的绿化带。

记者看到，该墙体上多个位置都悬挂有“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和“此处禁止停车违者后果自负”的标牌，在提示此处禁止停车的标牌上，标识日期

为“2020年6月16日”。由此来看，标牌悬挂时间并没多久，而围墙也并不是真的没人负责管理。

同时，记者留意到，围墙内侧绿化带的高度要高出围墙外的地面至少一米。这样一来，围墙内的土方会对围墙“施加”不少压力，围墙在受力后存在倒塌的风险，记者看到在围墙的外

侧也确实绑着一条警戒线。

在采访中，张丽也告诉记者，自己并不在意最终法院会判“墙主”赔偿自己多少钱，如果真的经过法院判决一分钱不赔也没问题，自己就想较一个真。

这堵围墙到底属于哪个单位负责管理，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也将持续追踪调查。

## 文化路龙门路站施工通告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龙门路站将于近日施工，车站施工范围自宏康路南侧120米向北至少林路(规划宏安路)加油站前方，围挡围蔽长度为580m。该项目分为两阶段进行施工：即一期交通导改施工主体结构；二期交通导改施工附属结构。

一、一期交通导改围挡日期2020.7.12~2022.9.30，为期810天。

二、二期交通导改围挡日期2022.10.1~2023.6.30，为期270天。

三、围挡封闭及导行内容如下：

(1)一期交通导改道路位于文化路西侧，双向6(机动车道)+2(非机动车道)布置，机动车道宽度均为3.25m，非机动车道为2.5m，满足交通要求；文化路东侧机动车道及中央绿化带向西7米全部进行围挡封闭施工。

(2)二期交通导改道路位于既有文化路上，一期施工完成恢复交通进行二

期交通导改，二期围挡位于文化路东西两侧，围挡范围内施工车站附属结构；二期交通导改设双向6(机动车道)+2(非机动车道)布置，机动车道宽度均为3.25m，非机动车道为2.5m，满足交通要求。

(3)施工时间从00:00至24:00；

(4)所有施工完成后恢复文化路正常通行。

特此公告

施工单位名称：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2工区项目部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7月9日